

申请工伤认定须知

一、申报工伤认定时限及说明

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，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**30日**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所需材料应一次性交齐。因客观原因造成部分材料无法按时提交的，可先行将其他材料提交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，并由单位提出中止认定申请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出具《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》。

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，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、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**1年内**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所需材料应一次性交齐。因客观原因造成部分材料无法按时提交的，可先行将其他材料提交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，并由个人提出中止认定申请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出具《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》。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，在此期间发生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。

申报时间以本机关收到书面申报材料为准。

二、申请工伤认定需提交的材料及说明

1、工伤认定书面申请书（单位名义盖公章，个人名义按手印；申请书应写明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、原因等）；

2、《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》、《济宁市工伤事故登记表》；

3、证人证言原件及证人身份证复印件（证人不少于两人，首先选择现场目击证人，其次选择知道前因后果的相关证人）；

证人证言应包括以下内容

（1）证人身份、工作单位、家庭住址，与申请人关系。

（2）证人当时在哪里，在干什么。

（3）所见、所听、或所参与事故经过（时间、地点、事件）；只写客观情况，不写主观意见。

（4）签名按手印，注明联系电话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5）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应写明交通工具、肇事车辆、上下班时间、上下班路线(是否合理)等。

4、初次治疗工伤的门诊病历、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，住院治疗的需提供住院病历复印件，死亡的应提交死亡证明；

5、工伤职工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有效证明；

6、劳动、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（包括事实劳动关系）、人事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；

7、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）或单位工商注册登记详细情况清单；

8、工伤职工发生事故当月考勤记录；

9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属于交通事故，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和相关处理证明；驾驶机动车在交通事故中受伤的，提交驾驶证复印件和行车证复印件；

（2）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，提交事故经过的相关有效证明和外出证明；属于因工外出期间失踪的，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；

（3）属于从事抢险、救灾、救人等维护国家、社会和公共利益活动的，应有单位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；

（4）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，提交公安机关证明、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；

（5）代死亡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的申请人，应提交与死亡职工的有效关系证明；

（6）其他情况所需的证明材料。

联系电话：2966769

- 附件：1. 《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》
2. 《济宁市工伤事故登记表》

说明：《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》用 A3 纸张打印；《济宁市工伤事故登记表》用 A4 纸反正面打印。

注意：事故伤害发生之日第一时间联系：

1. 工伤保险科 2937520
2. 工伤鉴定 2966769